附件3

湖北省2023年度水库安全管理责任人职责

一、行政责任人职责

1.对水库安全管理和水库防汛工作负总责，协调有关部门、单位做好水库安全运行和防汛保安工作。熟悉安全管理（防汛）应急预案主要内容；负责组织水库抢险，现场坐镇指挥；负责应急预案的启动，确定紧急抢救措施等重大决策；负责调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有效投入确保水库安全运行的应急抢险、除险加固、运行维护等工作。

2.根据水库雨水工情，及时做出工作部署，坚决贯彻执行防洪调度和水量调度指令。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。

3.熟悉水库基本情况、主要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。督促、组织做好责任水库汛前检查、汛中防守、汛后修复和除险加固等工作。督促检查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、技术责任人、管理单位责任人（巡查责任人）履职尽责情况。

4.根据水库工程病险情况，筹集落实资金，整治安全隐患。负责督促保障水库溢洪道及下游行洪通道畅通。

二、主管部门责任人职责

1.向属地行政首长负责，报告水库安全运行、防汛抗洪、除险加固等工作，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执行调度指令，为水库安全管理和防汛抗洪抢险协调提供技术支撑。

2.组织开展水库汛前检查和防汛检查，分析水库安全管理和防汛抗洪抢险形势，建立健全水库安全管理和防汛工作制度。

3.组织分析水库工程安全状况，组织编制水库调度运用方案（计划）和安全管理（防汛）应急预案，组织制定完善病险水库、在建水库安全度汛方案，督促落实水情雨情工情观测报告制度。

4.组织、指导编制水库应急除险和防汛调度、工情水情雨情测报、通讯预警、白蚁防治等设施建设及维修方案。

5.科学调度水库，配合实施安全管理（防汛）应急预案；遇超标准洪水或工程险情，及时掌握预警信息。

6.收到水库可能将会或已经发生漫坝险情、垮坝信息，须第一时间首先上报省水利厅和行政责任人。

三、技术责任人职责

1.负责组织指导水库工程安全管理和防汛的检查、观测、洪水预报及调度运用等工作；组织指导水库完善安全管理和防汛工作机制及相关预案等技术工作。

2.精通水库安全管理业务知识，了解责任水库历史，熟悉责任水库现状。充分发挥技术专长，实时跟踪责任水库水雨工情和白蚁危害情况，及时提出决策建议，主动当好参谋，服务决策；指导检查管理单位责任人（巡查责任人）安全管理和巡查等具体工作。

3.主动参与汛前检查、汛中防守、汛后修复等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技术指导意见。

4.汛期深入一线，根据水库雨水情变化，分析水库度汛可能发生的险情，组织拟定抢险技术方案和措施，指导抗洪抢险。

5.收到或发现水库可能将会或已经发生漫坝险情、垮坝信息，须第一时间上报行政责任人、主管部门责任人。

四、管理单位责任人（巡查责任人）职责

1.了解水库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及相关业务知识，掌握当地气象预报和水库水雨情、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，熟悉水库调度运用方案（计划）、安全管理（防汛）应急预案和巡查报汛制度。

2.严格执行水库度汛方案和防汛调度命令，认真执行水库报汛规定，准确及时记录并上报水雨工情和险情。

3.加强工程维护，经常清除坝面灌木杂草，保持坝面整洁，对坝坡的雨淋沟进行修整，护坡平整，实时观察水库安全运行和白蚁危害情况。及时清理溢洪道子埂或围网，保证泄洪通道正常通畅。

4.按照有关规定坚持巡查制度，准确及时填写工作记录。非汛期每周至少巡查1次。汛期每周至少巡查2次；在库水位接近汛限水位（或正常蓄水位）时，汛期每天至少巡查1次，病险水库加密巡查；当预报有暴雨洪水、水库发生险情或库水位骤升骤降等情况时，应加密巡查次数，至少每天2次，紧急情况时，根据需要24小时驻坝值守。

5.每年汛前、汛中、汛末和白蚁活动期要对水库进行全面检查，重点检查水库大坝、溢洪道、输水涵管等水库建筑物的安全状况，将检查结果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。当工程出现险情时，必须在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报告，并尽可能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确保水库安全。遇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向水库行政责任人报告。

6.严格执行报汛制度。凡遇降雨或库水位在汛限水位（或正常水位）以上时，汛期须每日上午8时向主管单位或上级部门报告降雨量、水位（可通过自动测报设施报送）和水库运行情况，发生暴雨时加密报告。其它情况时，汛期每2天、非汛期每周向主管单位报告水库运行情况一次。

7.定期对闸门及启闭机等设施进行维护保养，严禁非专管员启闭输水闸门。维护管理好监测预警设备。

8.当发现有水事违法行为，危害水库安全时，应立即制止，并及时上报。

9.确保通信畅通，不得随意变更电话号码，如确需变更，应及时报告。